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0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7
附 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0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股权涉及的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通过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9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5,297.23 万元，评估值 5,485.06 万元，评估增值 187.83 万元，增值率 3.55%；负债账面值 4,744.25 万元，评估值 4,521.97 万元，评估减值-222.28 万元，增值率-4.69%；净资产账面价值 552.98 万元，评估值 963.09 万元，评估增值 410.11 万元，增值率 74.16%。详细内容见下表：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42.14	2,249.18	7.04	0.31
2 非流动资产	3,055.09	3,235.88	180.79	5.9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110.00	110.00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	383.34	8.34	2.2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089.92	2,260.56	170.64	8.16
9 在建工程	244.96	244.96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62.37	164.18	1.81	1.11
15 开发支出	61.57	61.57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4.93	4.9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	6.34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5,297.23	5,485.06	187.83	3.55
21 流动负债	3,247.88	3,247.88	-	-
22 非流动负债	1,496.37	1,274.09	-222.28	-14.85
23 负债合计	4,744.25	4,521.97	-222.28	-4.69
24 净资产	552.98	963.09	410.11	74.16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3.09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叁万零玖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八、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报告文号为昊盛审字（2020）3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股权涉及的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0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持有股权涉及的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注册资金：190368.582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6 月 05 日至*****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龙韵”）

注册号：91320509MA1NJPT14G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 18 号

法人代表：孙国跃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电动自行车充、

换电设施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光伏储能充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充、换电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停车场管理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电力工程；电动汽车销售；销售充电桩、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亨通龙韵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龙韵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孙雄章，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0 万元，实物出资 600 万元，占有公司 60% 股份；苏州市吴江龙韵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 万元，实物出资 400 万元，占有公司 40% 股份。

2019 年 5 月 22 日，亨通光电与苏州市吴江龙韵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市吴江龙韵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以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亨通光电，亨通龙韵成为亨通光电的独资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亨通龙韵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3. 亨通龙韵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亨通龙韵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9.41	3,361.47	5,297.24
负债合计	331.44	1,989.28	4,744.24
净资产合计	697.81	1,372.18	552.98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0.34	480.40	798.04
营业成本	136.68	414.19	817.22
营业利润	-314.18	-315.08	-828.32
利润总额	-314.18	-314.26	-824.91
净利润	-314.11	-313.71	-819.19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其中：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报告文号为昊盛审字（2020）3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亨通龙韵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亨通龙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亨通龙韵是以审定财务报表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数据，资产总额为 52,972,364.11 元，负债总额为 47,442,532.89 元，净资产为 5,529,831.22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亨通龙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694,685.58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908,273.54	应付账款	8,823,019.6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预付款项	539,753.84	预收款项	198,524.26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1,127,949.75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19,041.00
其他应收款	549,884.46	应付利息	-
存货	165,740.83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69,894.79
其他流动资产	11,963,10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140,366.97
流动资产合计	22,421,447.39	流动负债合计	32,478,796.4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1,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20,899,234.70	递延收益	2,963,736.44
在建工程	2,449,63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3,736.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47,442,532.89
油气资产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623,652.3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615,692.17	资本公积	
商誉	-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49,336.26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68.71	未分配利润	-14,470,16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0,91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831.22
资产总计	52,972,36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72,364.1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二）主要资产概况

亨通龙韵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 存货

亨通龙韵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汽车充电桩、自行车充电桩等产品。主要分布在吴江市亨通厂区的库房内，库房保管制

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进出库数量记录及时准确。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主要为构筑物。构筑物共 152 项，主要是充电桩的建设工程。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委估的机器设备全部为场站的充电桩，为 2017 年至评估基准日陆续启用，目前设备总体状况良好，能满足目前规模的生产需求。

委估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常规的电脑、空调等，设备为 2017 年至今陆续购置，总体性能一般，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4.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家，账面余额 3,75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3,750,000.00 元。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0	2,550,000.00	2,550,000.00
2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1	1,200,000.00	1,200,000.00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30 项，全部为充电桩安装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不存在缓建或停建情况。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的亨通龙韵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自研软件、开发支出和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清单如下：

软件清单

权利人	名称	预计使用年限	取得日期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优网科技平台 1.0	5 年	2017/6/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 2.0	5 年	2017/8/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 3.0	5 年	2019/2/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软件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充电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2018SR182955	2017/11/15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充电 APP 安卓客户端系统软件	2018SR212577	2017/11/15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充电 APP iOS 客户端系统软件	2018SR182948	2017/11/15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会员门户平台系统软件	2018SR178369	2017/11/15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站级监控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2018SR232002	2017/11/15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充电微信客户端系统软件	2018SR209971	2017/11/15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运营商门户平台系统软件	2018R11L865041	2018/8/17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企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2018R11L864973	2018/8/17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充电资产管理系统	2018SR1039394	2018/11/8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充电订单管理系统	2018SR1038172	2018/11/8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财务结算管理系统	2018SR1038589	2018/11/8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经营规划管理系统	2018SR1032025	2018/11/8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企业办公管理系统	2018SR1032034	2018/11/8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企业项目管理系统	2018SR1031240	2018/11/8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充电后台管理系统	2019SR0347519	2019/2/2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充电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2019SR0347535	2019/2/2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充电服务管理系统	2019SR0347530	2019/2/2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充电设备管理系统	2019SR0345236	2019/2/2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龙韵新能源商户分润管理系统	2019SR0347552	2019/2/21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19 项软件著作权。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除引用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的报告文号为昊盛审字(2020)3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本次评估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 产权依据

软件著作权证书。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一是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市场，二是参照案例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搜集到的。

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亨通龙韵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亨通龙韵历史年度投入较大，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而且公司经营很大一部分依赖于政府补贴收入，而该项收入不稳定，经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未来收益情况不能进行合理预测，无法判

断未来公司扭亏为盈的时点，本次评估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亨通龙韵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准备齐全、易于搜集，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适宜选用该方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到期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按照亨通龙韵开户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或收到的询证函，对公司拥有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核实，在逐笔了解核实的情况下，由公司财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在确定了公司财务账户与开户银行账户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人民币账户以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的评估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结合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的评估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根据亨通龙韵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函证和替代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预付款项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后，以核实后估计可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对于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结合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 存货的评估

主要包括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产成品，采用重置价乘以成新率的方式计算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由于委估产成品均属正常销售的产品，评估人员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构筑物类固定资产

公司的构筑物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建筑物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建筑物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为含税建安工程费用、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补含税建安综合造价+补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中的重置全价是不包含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及委估建筑物的具体情况，以技术观察法为主、使用年限法为辅相结合，确定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由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直接打分法，量化建筑物各部位的完好率，按权重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设备采购、运行等资料，向有关人员收集评估资料，检查核实被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基础资料，并对主要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了解。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此次评估采用的是更新重置成本。更新重置成本是指利用新型材料，并根据现代标准、设计及格式，以现时价格生产或建造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成本。

重置成本包括：设备款（含税）、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对于自行研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的专用设备，考虑其周期较长以及成本相对较高，在评估中已考虑其资金占用成本）。

依据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中的设备购置价不包含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

价格予以确定。

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这里所指的是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加权平均而得。

即：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由年限法确定，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

其中：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经济使用年限-设备已经使用的年限

观察成新率由观察法（又称打分法）确定：即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评估人员与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委估资产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现场观察，考察和分析资产的实体损耗情况，同时结合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用状况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观察成新率。

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15%。

（3）在建工程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均为股权投资，共2项，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收集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本次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对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该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5)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软件、著作权和开发支出。

①软件

对于正常使用的专用软件，按实际摊销余额确定为评估值。

②软件著作权

部分软件著作权应用于已经资本化的专用软件平台3.0上，故专用软件的账面包含了这部分软件著作权的价值，这部分软件著作权价值不再单独评估；

对于没有包含在专用软件上的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C + R + O + S) \times \delta$$

式中：P---评估值

C---成本

$$C = C1 + C2$$

C1---开发成本

$$C1 = M \times W$$

M---开发的重置工作量（单位：人·日）

W---开发的单位工作量成本（单位：元）

C2---维护成本

R---资金成本

O---机会成本

S---代理费

δ ---成新率

$$\delta = (\text{预计使用期} - \text{已使用期}) / \text{预计使用期} \times 100\%$$

本次对开发重置工作量的计算选用COCOMOII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M = \alpha \cdot \beta \cdot i \cdot K^b$$

式中： α ---社会平均生产率参数

β ---工作量修正系数

K---源程序指令行数（不含注释行的手编指令行数，单位：

万行)

b——软件平均规模指数

(6)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吴江龙韵长途汽车客运站电力设施。评估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差异，本次评估考虑应收账款风险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本次评估根据确定的评估风险损失计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公司拥有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原因、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确需支付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 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原因、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确需支付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事务所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6月10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

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通过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5,297.23 万元，评估值 5,485.06 万元，评估增值 187.83 万元，增值率 3.55%；负债账面值 4,744.25 万元，评估值 4,521.97 万元，评估减值-222.28 万元，增值率-4.69%；净资产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面价值 552.98 万元，评估值 963.09 万元，评估增值 410.11 万元，增值率 74.16%。

详细内容见下表：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42.14	2,249.18	7.04	0.31
2	非流动资产	3,055.09	3,235.88	180.79	5.9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110.00	110.00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	383.34	8.34	2.2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089.92	2,260.56	170.64	8.16
9	在建工程	244.96	244.96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62.37	164.18	1.81	1.11
15	开发支出	61.57	61.57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4.93	4.9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	6.34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5,297.23	5,485.06	187.83	3.55
21	流动负债	3,247.88	3,247.88	-	-
22	非流动负债	1,496.37	1,274.09	-222.28	-14.85
23	负债合计	4,744.25	4,521.97	-222.28	-4.69
24	净资产	552.98	963.09	410.11	74.16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3.09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叁万零玖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一) 本次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报告文号为昊盛审字（2020）3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三) 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

除外。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